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,000万元,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基金合同生效后,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,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,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

截至2026年05月11日,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,000万元,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maxwealth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05-8888)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5月12日